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0年2月19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投向需求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目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

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参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兵装集团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兵装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兵装集团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价格不低于1元/股，即不超过50,000万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0年2月19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在任四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投向需求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目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

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波、吕春晓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波、吕春晓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波、吕春晓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参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兵装集团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兵装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兵装集团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波、吕春晓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波、吕春晓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价格不低于1元/股，即不超过50,000万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限，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参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兵装集团拟以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5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兵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兵装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兵装集团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为3,3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子信息产品及与设备、机械改装、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环保设备、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兵装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

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2月7日，公司与兵装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甲方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修改为”：

1.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甲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乙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乙方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引起认购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后甲方的交易价格按经调整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乙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甲方以乙方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且参与竞价。

2.认购数量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乙方将向甲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同时发行共计不超过50,000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金额为准。其中，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同。甲方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最终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552,458,54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限售期(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56%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兵装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兵装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兵装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派发股利、送转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1	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38,185.01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3,185.01	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

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波、赵军、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1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修订)》等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规定对审议程序、发行对象、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七、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最新规定对发行方式和发行安排、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内容进行了修订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上市的最新规定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测算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保定电气与兵装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更新了保定电气与兵装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募集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财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和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上市的最新规定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变化的影响测算

第八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新规，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预案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